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聘四等新聞員招考簡章

## 壹、招考職缺及工作地點：

招考類職	招考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地點	招員額	工作項目
編制內 聘雇人員	聘四等新聞員	國防部 政戰局 軍事新聞處	臺北市	1 員	執行國防輿情蒐報與分析、政策溝通、專案行銷等相關工作。

## 貳、招考日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1）。

## 參、考試地點：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人。

二、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

三、學、經歷及專長：

（一）學、經歷：

需具備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以上學歷，並具擬任工作 4 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專長：

1. 應具備輿情大數據分析經驗。
2. 至少應具備政策溝通、媒體創意、專案行銷、公關企劃及社群媒體經營等其中兩項專長。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招考簡章公告自即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合格人員，由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寄發通知書及准考證參加考試。

#### 二、報名須繳資料：

- (一) 報名表 1 式 2 份（如附件 2）。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四) 退伍令影本（男性）1 份；另男性未服役者，須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五) 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影本 1 份（檢查項目如附件 3，須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 (六) 履歷表及自傳各 1 份。
- (七)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2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浮貼報名表上。
- (八) (二) 至 (五) 目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 (九) 考量體檢表作業時間，若無法併同報名資料郵遞者，可單獨順延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前收件，可採郵寄(郵戳為憑)或傳真辦理。另須於報名表註記前揭資料預定寄達或傳真時間(前揭資料可傳真至 02-85099105，並電話通知陳俊仁上校)。

三、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無法參加後續筆、口試，且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

陸、考試科目及配分標準(題型及配分表如附件 4)：

一、考試區分筆試、口試兩項，成績各佔 50%。

二、筆試：

(一) 一般科目(採申論題測驗)：

1. 新聞輿情大數據研析及提供決策輔助建議(佔本項成績 50%)。
2. 新聞應處策略及執行方案(佔本項成績 50%)。

(二) 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專長測驗內容涵蓋新聞傳播相關事務。

三、口試：

(一) 由口試委員依口試評分表重點實施評分(含大數據分

析相關作法)。

(二)報考人於口試時可攜帶過往作品及相關證照納入評分項目。

柒、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時間：

考試當日 0850 時前，於國防部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考試地點：

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視報考人數調整甄試地點)。

三、考試時間：

(一)一般科目測驗：0900 時起至 0950 時止。

(二)專長測驗：1000 時起至 1050 時止。

(三)口試：

1100 時起至 1200 時止（視口試人數彈性調整）。

捌、錄取標準：

一、凡總成績（筆試＋口試）達 70 分以上及專長測驗合格者，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或「專長測驗」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三、測驗成績預於民國 108 年 8 月下旬，以專函通知報考人員。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不含專長測驗），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報考人員於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寄發通知單 7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5，以本處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採傳真或郵寄至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辦理（傳真電話 02-85099105 或郵寄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並於傳真或郵寄後以電話聯繫陳俊仁上校（連絡電話 02-85099100）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拾、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實際仍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 10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處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四、自聘用生效日起以聘四等新聞員一級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拾壹、一般規定：

- 一、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

員管理作業」及「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申請調整服務單位及職缺調任作業」等規定辦理。

- 二、報考人員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五、報考人員於考試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立可白等。

拾貳、本案承辦人陳俊仁上校，連絡電話：02-85099100。

附件 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					
招考聘四等新聞員時聞配當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項次	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30-0850	報到	國防部會客室	
	二	0850-0900	試務說明	國防部記者會場	
	三	0900-0950	一般科目測驗	國防部記者會場	
	四	0950-1000	休息	國防部會客室	
	五	1000-1050	專長測驗	國防部記者會場	
	六	1050-1100	休息	國防部會客室	
	七	1100-1200	口試	國防部軍事新聞處會議室	直至口試結束
	八	1200	考試結束		
備註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											
招考聘四等新聞員報名表											
報 考 人 員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畢 業 學 校										
	興 情 大 數 據 研 析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具 備									
	工 作 經 歷	須詳註曾任職公司名稱、職務、工作要項及起訖時間，否則不予列計工作經歷，並視報考資料審查不合格，不得參加後續考試。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報考人員簽章：\_\_\_\_\_



軍種：

兵科：

###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																	
因素代碼	身 體 各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 公分	15. 體重: 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 公分													
P	18. 牙科檢查： <input type="radio"/> 可矯治 / <input type="radio"/> 不可治 X 缺齒 ⊖ 齶生齒 XX 假牙 (一) 固定牙橋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拒檢		(1) AC Sugar (正常值: )													
27. 生殖器					(2) GPT: (正常值: )													
28. 肛門、直腸					GOT: (正常值: )													
29. 腹部					(3) Cr. : (正常值: )													
U	30. 上肢					(4) BUN: (正常值: )												
L	31. 下肢					43. 聽力 (常語音或音叉):												
P	32. 血管(曲張)					右: /20 左: /20												
	33. 皮膚、淋巴腺					45. 視力												
H	41. 耳					(1) 裸視: 右 左:												
	42. 鼓膜					(2) 矯正: 右 左:												
E	44. 辨色力					(3) 配鏡度數: 右 左:												
S	46. 神經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身分證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總評)          總評醫師簽章:	體檢專用章蓋印處
---	----------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51. 體格編號 ※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附件 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 招考聘四等新聞員測驗題型及配分表			
測驗項目	測驗題型	滿分數	備考
筆試 一般科目	一、新聞輿情大數據研析及提供決策 輔助建議（申論題，佔 50%）。 二、新聞應處策略及執行方案（申論 題，佔 50%）。	100	
專長測驗	一、題型均為選擇題，共 100 題。 二、命題範圍： 概為新聞傳播相關事務。	100	未達 60 分者不予 錄取。
口試	由口試委員依評分表實施（含大數據 分析相關作法）。	100	

附件 5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招考聘四等新聞員成績複查表			
申請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須註記事項
筆試：一般科目測驗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人填寫)			年 月 日 (由試務單位填寫)